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table>
<tr><td>案件来源</td><td colspan="2">□现场检查发现
□社会举报
☑上级行政机关交办
□下级行政机构报送
□有关部门移送
□机构检测报告
□非现场执法
□其他_____</td><td>立案号</td><td colspan="2">那环立审〔2026〕12号</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5">西藏那曲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td></tr>
<tr><td rowspan="3">当事人</td><td>名称/姓名</td><td colspan="4">西藏那曲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td><td>吴晓铖</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td><td>115424307419345642</td></tr>
<tr><td>地址/住址</td><td colspan="4">西藏那曲市尼玛县尼色路尼玛县自来水厂</td></tr>
<tr><td>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td><td colspan="5">近期，生态环境部通过排污可信息和自动监测交叉筛查，发现我县热源厂存在涉嫌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的问题线索，经我分局执法人员核查，尼玛县热源厂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底建成投产，2024年1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在线监测设备于2024年12月份安装，自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以来，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上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立案规定。</td></tr>
<tr><td>承办人意见</td><td colspan="5">建议立案
承办人：高州　王雕　2026年7月3日</td></tr>
<tr><td>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立案.
签　名：[illegible]　2026年7月3日</td></tr>
<tr><td>承办机构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立案
签　名：[illegible]　2026年7月3日</td></tr>
<tr><td>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td><td colspan="5">同意立案
签　名：[illegible]　3/7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那环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藏那曲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晓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11542430741934564 2

地址：西藏那曲尼玛县尼色路自来水厂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6年7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7月2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尼玛县热源厂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底建成投产，2024年12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在线监测设备于2024年12月份安装，自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以来，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2日当事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份，证明西藏那曲尼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身份；

2.2026年7月2日当事人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吴晓铖）身份证复印件1份、被委托人（德青伦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

3.2026年7月2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现场照片（在线监测设备、数采仪）证据1份，证明热源厂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联网的情况；

4.2026年7月2日当事人提供热源厂排污许可证正本1份，证明热源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5.2026年7月2日我局提供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高帅和王鹏的身份和资格；

6.2026年7月10日当事人提供热源厂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1份、环评批复（那环审【2024】68号）1份，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7.2026年7月10日当事人提供热源厂项目设备采购合同1份、设备验收清单1份，证明热源厂已购买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8.2026年7月13日我局制作现场询问笔录1份，证明热源厂建设情况、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那环罚告〔2026〕12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间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参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适用）>的通知》》（藏环发〔2024〕96号）文件精神，综合裁量起点和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建设项目地点，环境违法次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

影响等裁量因素进行裁量。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处2.99万元整（大写：贰万玖千玖佰元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那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色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31日